

# 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6〕37号

---

## 关于开展合肥市第三批中小学骨干教师 (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属学校,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大力实施名师培养工程,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梯级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断创设有利于教师专业成长的机制和环境,落实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有关教师队伍建设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皖政〔2013〕67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合政〔2015〕105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印发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合政〔2015〕107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中小学名师好校长梯级培养工程的意见》(皖教师〔2015〕5号)、《合肥市骨干教师管理办法》(合教〔2013〕197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开展合肥市第三批中小学骨干教师

(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范围与对象

全市中小学在职教师(含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和研究人員。

### 二、评定名额

合肥市第三批中小学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计划按照专任教师总数的4%评定2700人,其中,学科带头人500人。各地推荐指标依据2015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专任教师数进行分配(见附件6)。

各县(市)区上报推荐参评人选最多不超过推荐指标1:1.2的比例;各市属学校推荐参评人数最多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数的4%的1.2倍。“小中高”职务获得者,省特级教师、享受省政府以上特殊津贴的教师可不占指标。若出现因达不到条件而有空余推荐名额将在全市调剂使用。

### 三、评定条件

具体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评定条件见附件1。

### 四、评定程序

坚持公开推荐、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按照广泛发动、自愿申报、严格评审、逐级推荐、择优认定的程序选拔。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原则上从县(市)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中产生。

1. 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

相结合的方式，所在单位统一考核同意，并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上报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市属学校、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直接报市教育局。（若申报者系第二批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须完成任期内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学时，履行了市级骨干教师的相关义务，由所在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任期考核合格，方可申报推荐参评。考核表见附件 7）

2. 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市属学校和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要成立推荐小组，对申报人进行初审，根据名额（名额按不超过推荐指标 1:1.2 的比例确定）和相关规定确定人选后，分别填写《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申报表》（附件 2）和《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3），《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学科带头人申报表》（附件 4）和《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附件 5）。推荐情况报告连同个人相关材料报市教育局。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附件 2-5 一式三份。

3. 市教育局成立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领导小组，指导全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定工作。市推荐评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负责对上报推荐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报人员进行业务考核（2013 年以来〔首次申报自 2011 年以来〕参加由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课堂教学评比获县〔市〕区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人员，可免于业务考核）。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

人)推荐评定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定工作。

## 五、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市属学校、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程序,规范评选,建立健全骨干教师梯级队伍,并在县(市)区骨干教师队伍中择优推荐市级骨干教师参评人选。上报的材料要实事求是,清晰规范;评选推荐人选,既要考虑推荐人选在教书育人、教育科研方面取得的成绩,又要兼顾各类学校和学科,防止单纯追求数量和随意推荐。在评选推荐中,要坚持标准,不搞迁就照顾。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一经发现,立即纠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推荐人选时,在同等条件下,要向农村中小学校教师倾斜。

3. 高校附中、民办学校、“市属巢管”三所学校等在属地参加推荐,推荐材料由所在学校推荐后报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4.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市属学校及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上报材料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25日。上报的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必须经学校(单位)审核,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原件无需上报)。凡材料送审不符合规定的,一律退回;材料上报超过规定时限的,不予受理。

报送地点:组织人事处(市教师事务管理中心);邮箱:  
13856035838@163.com。

联系人：王仕友、李德凯 联系电话：63505130、63505251  
举报电话：局纪委监察室 63505156

- 附件：1.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定条件
2.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申报表
  3.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4.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5.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6.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推荐指标分配表
  7. 合肥市中小学第二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任期考核表
  8.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推荐评定材料目录



## 附件 1

###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和相应教师资格。
2.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良好，工作表现优秀。
3. 从教 6 年以上，且有 3 年以上班主任（共青团、少先队辅导员、社团辅导员）工作经历，并受到过学校及以上部门的表彰。
4. 有在农村中小学或薄弱学校任教（支教）1 年的经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要有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
5. 按国家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学时（首次申报自 2011 年以来需 360 学时，系第二批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申报自 2013 年以来需 216 学时）。
6. 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将信息技术整合到学科教学中。已参加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或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
7. 被评为县（市）区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或市属学校校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若申报者系第二批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须完成任期内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学时，履行了市级骨干教师的相关义

务，由所在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任期考核合格，方可申报推荐参评）。

## 二、市级骨干教师评选条件

市级骨干教师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有下列条件：

1、应具有中学一级（中专讲师）或小学（幼儿园）高级及以上教师职务，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还应取得中级以上技术等级证书或者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

2、自 2013 年以来（首次申报人员自 2011 年以来），在所任教学科中取得过以下成绩者，具备下列 1-6 条中的一项或 7-14 条中两项条件的可申报参加本学科骨干教师评定。

（1）县（市）区级及以上各类课堂教学评比等级奖项获得者（县〔市〕区级一等奖、市级二等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者）。

（2）有 3 篇教育教学论文、教学设计或教学课件获市级一、二等奖者（其中一等奖至少 1 篇）。

（3）担任过市级以上骨干教师培训授课教师者。

（4）在省级及以上刊物（CN 或 ISSN 刊号）公开发表 2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者。

（5）担任过已结题的省级及以上课题负责人。

（6）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考核中至少 2 次名列学校前五分之一（再次申报人员至少 1 次）。

（7）市课堂教学评比三等奖者。

（8）有 1 篇论文、教学设计或教学课件获市一等奖者。

(9) 有 1 篇论文、教学设计或教学课件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者。

(10) 在省级及以上刊物 (CN 或 ISSN 刊号) 公开发表 1 篇本学科学术论文者。

(11) 担任过已结题的市级课题主要负责人。

(12) 辅导学生参加省级高中学科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 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1 人 (三等奖 2 人) 以上或市级一等奖 1 人 (二等奖 2 人)。

(13) 辅导学生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汇演、会展或体育比赛中, 获市级一等奖 1 人以上。

(14) 教研员辅导教师获得市级以上课堂教学评比等业务比赛一等奖 2 人以上 (或省级一等奖 1 人以上)。

3、“小中高”职务获得者可直接认定为小学骨干教师。

### 三、市级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市级学科带头人除具备基本条件外, 还须具有下列条件:

1、应具有中学高级教师 (中专高级讲师) 或小学 (幼儿园) 高级及以上教师职务。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还应取得相应技术等级证书, 同时还必须是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先进工作者。

2、自 2013 年以来 (首次申报人员自 2011 年以来), 在所任教学科中同时具备下列两项条件的可申报参加本学科学科带头人评选。

(1) 担任过省级以上骨干教师培训授课教师者。

(2) 市级及以上教学业务竞赛一等奖 1 次以上（或省级二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 1 次以上）。

(3)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考核中至少 2 次名列学校前五分之一（再次申报人员至少 1 次）。

(4) 辅导学生参加省级高中学科竞赛或职业技能竞赛，获一等奖 1 人以上。

(5) 辅导学生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汇演、会展或体育比赛中，获二等奖 1 人以上。

(6)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CN 或 ISSN 刊号）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7) 担任过已结题的省级课题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或参加国家级课题研究，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8) 公开出版 5 万字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经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教学用书或地方课程教材）。

(9) 教研员辅导教师获得省级以上课堂教学评比等业务比赛一等奖 2 人以上（或国家级一等奖 1 人以上）。

教研员须能积极组织并参与课改实验，经常深入学校，特别是农村（薄弱）学校进行教学检查、听课评课、指导教师等。有效指导校本教研取得突出成绩；或在教师业务培训、新课程培训中多次担任主讲教师，并取得显著效果。

3、省特级教师、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的人员，可直接认定为学科带头人。

####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

1、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合肥市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办法》受处理者；

2、学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者；

3、受到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者；

4、现已不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或不满工作量，或出勤不正常者。

#### **五、限额评选，好中取优。**

由于评选是限定指标的，并非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都可入选，因此，申报人员须尽量多地提供符合条件的材料，以便好中选优。

附件 2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教师资格		教龄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何时取得何专业 技术职称			
现任教年级		技术等级证书等 (职教)			
近三年考 核情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班 主 任 工作经历					
主要任教 经 历 (含支教、企业 实践)					
综 合 性 荣 誉					
教育教学 成 果 获奖情况					

教科研 成 果 情 况	
培训指导 教师情况	
主要 事迹 (学校填写)	
学校推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教 育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市教育局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3

###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最后 学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教师 资格	教龄	政治 面貌	行政 职务	何时取得何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教 年级学 科	课堂 教学 评比 获奖 等次	技术等 级证书等 (职教)

## 附件4

##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及 专 业	
教师资格		教龄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何时取得何专业 技术职称			
现任教年级		技术等级证书等 (职教)			
近三年考 核情况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班 主 任 工作经历					
主要任教 经 历 (含支教、企业 实践)					
综 合 性 荣 誉					
教育教学 成 果 获奖情况					

教科研 成 果 情 况	
培训指导 教师情况	
主要 事迹 (学校填写)	
学校推荐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 教育主管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市教育局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附件5

###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

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最后 学历	毕业 时间	毕业院校及专业	教师 资格	教龄	政治 面貌	行政 职务	何时取得何 专业技术职称	现任教 年级学科	课堂 教学 评比 获奖 等次	技术等 级证书等 (职教)

## 附件6

###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推荐指标分配表

单位	推荐名额（人）				其中：学科带头人（人）			
	计	小学 幼儿园	初中	高中 （中职）	计	小学 幼儿园	初中	高中 （中职）
肥东县	394	176	113	105	72	33	21	18
肥西县	255	143	64	48	47	26	12	9
长丰县	262	132	82	48	48	24	15	9
庐江县	314	151	99	64	58	28	18	12
巢湖市	278	130	90	58	52	24	17	11
瑶海区	192	131	44	17	35	24	8	3
庐阳区	157	101	45	11	29	19	8	2
蜀山区	211	132	59	20	39	24	11	4
包河区	237	141	76	20	45	27	14	4
经开区	102	75	22	5	19	14	4	1
高新区	38	27	10	1	7	5	2	
新站区	62	43	14	5	12	8	3	1
合巢经 开区	12	6	2	4	2	1		1
市属	186	-	10	176	35	-	2	33
合计	2700	1388	730	582	500	257	135	108

说明：1、推荐指标的分配是以 2015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为依据测算；若因达不到条件而空余名额在全市调剂使用。

2、各县（市）区上报推荐参评人选最多不超过推荐指标 1:1.2 的比例；各市属学校推荐参评人数最多不超过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4%的 1.2 倍。（“小中高”职务获得者，省特级教师、享受省政府以上特殊津贴的教师可不占指标）

3、各县（市）区的推荐指标含辖区内民办学校（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高校附设学校（巢湖市推荐指标还含“市属巢管”三所学校）。

## 附件 7

### 合肥市第二批中小学教师（学科带头人）任期考核表

考核时间：2016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教师职务		行政职务		任教学段学科			
年度考核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师德表现	(有无受到党政纪处分；有无从事有偿家教等情况)						
继续教育情况	起止时间	培训形式内容		主办单位		培训结果	
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	在所在学校承担或参与教学、校本教研等情况	时间	承担或参与任务内容				
	面向所在区域承担学术讲座或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情况	时间	讲座或公开（示范）课名称	地点	参加人数		
	主持完成或参与的课题研究情况	起止时间	课题名称	级别	成员排名	是否结题/结题时间	
	结对指导或辅导青年教师情况	姓名	所在学校		受指导教师获奖情况		
到农村或薄弱学校支教或送教、讲座情况	时间	地点	内容		组织单位	参加人数	
任期考核结果	所在学校（盖章）			所属教育主管部门（盖章）			

说明：1. 依据《合肥市骨干教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考核； 2. 市第二批中小学教师（学科带头人）任期为2013至2015年。3. 任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 附件 8

#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 推荐评定材料目录

### 一、县（市）区、市属学校和局有关直属事业单位申报材料

1. 推荐情况报告一份
2.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骨干教师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三份
3. 合肥市中小学第三批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一览表三份

### 二、个人申报材料

1. 申报表三份
2. 县(市)区级或市属学校校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证书(复印件)(若申报者系第二批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由所在学校及其教育主管部门对其进行任期考核,还须出具考核表)
3.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4. 学历证书(复印件)
5. 技术等级证书或“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文件(中职专业教师)(复印件)
6. 教师职务资格证书和聘书(复印件)
7. 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
8. 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结业证书或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培训合格(结业)证书(复印件)
9. 德育和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工作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

件)

10. 上学年原始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经验总结
11. 课堂教学比赛获奖证书或“教坛新星”证书(复印件)
12. 教学实绩方面材料
13. 参与市级以上课题研究的材料
14. 教科研成果材料
15. 培养青年教师材料
16. 教师支教材料
17. 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

1. 个人的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必须经学校(单位)审核,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原件无需上报),否则,视为无效。

2. “小中高”职务获得者、省特级教师、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的人员只提供申报表三份和“小中高”职务、省特级教师、享受省政府及以上特殊津贴相关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其他材料不需提供。